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9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24日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由于公司2017、2018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及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华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烽华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烽华公司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前述申请能否被安庆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

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延期披露说明

1、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桐城市，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垃圾发电项目安徽省内 3 个，省外 37 个，主要分布在北京、浙江、东北、山东、河南、贵州、西藏、内蒙、新疆、青海等地区。其中，已建成运营垃圾发电热力项目共 10 个，包括安徽省内 2 个、西藏拉萨 1 个、浙江省 1 个、黑龙江省 1 个、辽宁省 1 个、山东省 3 个、贵州省 1 个，安徽省省外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全年总收入 75%左右。

由于子公司项目现场人员是由总部外派，公司现有员工约 1489 人，其中安徽省内 605 人，省外 884 人，其中湖北籍 28 人。受疫情影响，根据地方防疫要求未取得单位复工证明的不得擅自离开居住小区，公司的总部及子公司基本是在 2 月底至 3 月初经过各地政府同意复工后，才能开具复工证明通知外派人员返岗。由于子公司地方分散，外派人员又在不同省份，3 月初乘坐高铁和飞机都还有限制，到达项目地后还得按照当地政策进行隔离，导致公司项目负责人及财务岗位人员基本是在 3 月中旬后到岗。截止到 4 月中旬，公司复工率达到 80%。

2、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子公司财务核算和现场审计工作仍无法顺利开展，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

目前，京津冀地区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状态，所有赴该地区的外地人员均需隔离 14 天。公司在北京现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是负责管理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最多且又是最重要的管理中心，目前其管理的已运营电厂有济宁电厂、宣城电厂、阜新热力、伊春电厂、招远电厂、宁阳电厂等，其管理的电厂营业收入占公司垃圾发电总收入的 50%以上。2017 年公司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是其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会计师未能到达现场开展走访和取证工作，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也未完成。

另外，随着黑龙江省防疫要求升级，公司在黑龙江省投资的已运营的伊春电厂及在建的东宁项目和哈尔滨阿城项目，审计机构至今无法完成现场取证工作。

针对北京和黑龙江省高风险地区，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快进度：将北京管理中心的非北京本地人员暂安排在合肥办公，聘请北京当地的人员兼职处理北京管理中心的财务工作。但是由于北京的防疫政策和黑龙江省疫情的变化，审计工作组至今无法派人员前往这两个地方开展银行函证、现场盘点等各项审计工作，具体视疫情情况及防控要求再做决定。

3、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工作地点在湖南长沙，审计人员春节放假后回到湖南各地，根据湖南的防疫要求，审计人员 2 月底回到长沙隔离 7 天后到岗工作，3 月 9 日到达公司总部，隔离 14 天后才得以开展审计工作。由于公司年前对疫情发展情况判断不足，和审计机构讨论的审计工作安排是先总部和子公司，年前提供了部分资料给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利用隔离期间完成了部分审计工作，由于审计项目组只有 8 人，对于疫情高风险地区无法派人进场开展审计工作，截止 4 月中旬完成约 50%的工作量，审计机构在原定年报披露日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发表意见。

4、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 60 余家，银行账户众多且分散，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银行取消了现场办公，或定时开放对公业务或错峰办公，导致银行函证不顺，回函率较低，审计项目组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三、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1、2020 年元旦后，开始年报审计的基础工作，获取了部分银行账户对账单，完成了部分银行函证等工作，但春节前未能获得公司财务报表及基础财务资料。

2、2020 年春节后，通过网络、电话沟通公司财务人员提交相关财务资料，在家办公，编制工作底稿，但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未能复工，财务资料在 2 月中旬后才陆续提供。因为疫情，外出函证、访谈、工程项目现场勘察等外勤工作

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影响了审计工作的总体进度。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已完成约 50%的工作量，预计要到 6 月底前才能出具审计报告。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及面谈等多种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对于无法进入现场审计的公司采取远程审计，先对电子资料进行核查，待接受当地隔离或者核酸检测后开始现场审计；

2、对于银行函证，公司已指派专人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已安排专人与拟函证的银行沟通，加快函证进度；

3、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公司通过给复工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缩短隔离时间，尽快到岗配合审计工作；

4、审计机构也要求审计人员尽快完成现场函证、存货盘查等工作，加班加点编制工作底稿，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二）预计披露时间

目前审计工作中的现场走访不顺、人员出行不便等疫情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2019 年度审计报告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故公司预计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所述情况属实，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详情请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